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2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3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相关法律事项 56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56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58
三、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6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61
五、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63
六、发行人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65
七、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65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6
九、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68
十、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70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73
十三、发行人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75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7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活动的变化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08.96 万元、28,321.63 万元、42,391.83 万元，其中“其他”项的金额分别为 1,672.79 万元、1,287.29 万元、8,816.75 万元，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成都天府广场项目存在较大金额的电力施工专业分包。

（2）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制灯具、电线电缆等；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0%、22.84%、29.61%，供应商变动较大。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中，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开能智慧能源签订“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电力工程”采购合同，合同暂估金额 9,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其应付账款余额为 4,566.41 万元。该供应商报告期内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劳务采购、专业分包（如电力施工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分析；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如灯具）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对应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

（5）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上述三类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登记信息、股东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刘建敏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入职与离职相关的人事档案资料；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明细表及不同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11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8.91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33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1.78
	深圳市银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48
2019 年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414.98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0.84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99.71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1,577.71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7.01
2018 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5.17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6.23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397.34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16.37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14
2017 年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77.3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67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92.95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74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642.8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323.3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6 月		“万年青”）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	278.33
	3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40.14
	4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鸿建安”）	39.51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6.5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85.87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373.50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瑛”）	1,197.34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88.94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丰”）	636.29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03.27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74.41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3.75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建筑”）	430.64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轩建筑”）	382.40
2017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69.17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21.65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61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天下”）	340.78
	5	厦门炬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6.2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三、报告期内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1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
2019 年度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65.41
	2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8.24
2017 年度	1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450.45

结合上述核查过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三类主

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人”）为发行人 2012 年离职员工刘建敏的个人独资公司。刘建敏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金照明任职，历任工程部电工、预结算部预结算员。蜘蛛人于 2015 年 7 月成立，2017 年 4 月金照明开始与蜘蛛人合作并向蜘蛛人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蜘蛛人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8.36	26.79	513.75	520.61

根据发行的说明，报告期内，蜘蛛人参与的发行人工程项目中的主要劳务采购项目，劳务供应商报价及最终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轩建筑	恒运建筑	鑫鸿建安	蜘蛛人	万年青	
1	点光源	6*0.3W	套	50.00	51.00	/	53.00	52.00	51.96
2	洗墙灯	72 颗*1W、90 颗*1W	套	64.00	65.00	68.00	66.00	65.00	65.00
3	地埋灯	36 颗*1.3W	套	46.00	43.00	/	/	45.00	45.00
4	投光灯	48 颗*2W、80 颗*2.5W	套	68.00	60.00	/	60.00	65.00	65.00
5	铝合金线槽	MR40*30*1.0mm	米	10.00	12.02	12.41	11.81	15.00	12.00
6	镀锌线管	JDG25*1.6mm，国标、JDGΦ25*1.6，足厚 1.6MM	米	/	3.50	3.00	/	4.00	3.50
7	电缆	WDZB-YJY-5*10 平方、ZC-YJV-5*10 平方，国标	米	3.71	4.72	4.50	4.30	4.50	3.92
8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2.50	2.00	/	3.00	2.21	2.2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轩建筑	恒运建筑	鑫鸿建安	蜘蛛人	万年青	
9	护套线	ZC-RVV-2*6 平方	米	3.00	2.80	3.50	2.50	3.50	2.89

2.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蜘蛛人	中建南方	鑫鸿建安	吉林海山	春旺劳务	
1	上照灯	24W(24*1W)	套	33.00	34.50	/	35.00	/	33.72
2	光影灯	可调光影灯 24W、数码光影灯，12W	套	29.00	30.50	34.50	28.00	30.00	30.00
3	洗墙灯	24*1W/3000K/DC24V	套	42.00	45.00	41.00	38.00	40.00	41.73
4	投光灯	18W/3000K/AC220V	套	45.00	45.00	42.00	44.00	40.00	44.62
5	台阶灯	4W/DC24V/3000K	套	29.00	/	/	30.00	/	29.59
6	电缆	ZR-YJV-5*6	米	5.00	5.00	4.50	5.50	5.50	5.00
7	PE 线管	¢25*2.3mm	米	3.00	3.60	2.50	3.09	/	2.87
8	线槽	40*30*1.0mm，含盖板 1.0mm	米	/	15.00	15.00	18.00	16.00	15.00
9	开关电源	350W/24V/LRS-350-24	台	25.00	23.50	25.00	25.00	25.00	24.9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工程质量、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与蜘蛛人的合作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除蜘蛛人外，公司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三类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2 年离职员工刘建敏的个人独资公司外，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承揽业务合法合规性和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方式为参与招投标，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目前，发行人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 6 项资质，其中前述两项资质有效期的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相关重要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李志强、张超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

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2. 查阅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

3.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

5. 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案件记录；取得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

6. 对发行人的投标事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告或通知；根据招标条件比对发行人的投标相应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官网、省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记录；

8. 对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相关项目招投标情况；

9. 查阅李志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11. 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规定的发行人资质实质要求逐条比对；核查发行人为维持业务资质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资料。

【核查内容】

一、披露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是否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主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应具备的主要资质归类如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如：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主要包括：

①在参加投标前一定期间内（如近三年），投标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部分投标项目要求提交发行人和/或法定代表人在一定期间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②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投标人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1）金照明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报告期内合法有效存续。

（2）金照明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

可证等招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业务资质。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官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活动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的情况，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公开记录。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了由检察院出具的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2018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事宜的通知》规定，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全国各省市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暂时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根据上述通知，自 2018 年 8 月起，深圳市检察机关已停止向公众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查询和开具，发行人在投标项目中采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自行查询、自行出具承诺方式投标。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证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金照明、李志强及张超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9 月 7 日，李志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李志强在其住所地派出所辖区内无刑事犯罪记录。2020 年 1 月 15 日及 2020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公安局分别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金照明现任法定代表人张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项目均具备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二）获取项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收入分别为 28,400.62 万元、38,887.50 万元、65,939.30 万元及 4,507.03 万元，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1.99%、82.76%、94.89%及 93.22%。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中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失效）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依照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在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但存在如下应该通过招投标但未经招投标取得项目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1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1.01	6.05%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
2	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广场楼宇美化亮化工程		371.87	0.84%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

上述项目未进行招投标的具体原因如下：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10 号《关于市区美化亮化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专题会议明确由中国照明学会推荐的六家单位，按照每个单位进行两个片区的设计，对市区二环北路入城口等五个片区的亮化项目进行设计，并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递交设计方案。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方案比选，确定二环北路入城口、玛格丽特广场亮化工程由金照明有限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

综上，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上述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相关项目建设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鉴于相关项目在发起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建设方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从而上述项目的建设方未履行招标程序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上述项目获取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规定，“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应认定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因此相关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然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均已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且发行人已收回除“绍兴城市灯光改造—中兴路入口”及“绍兴城市灯光改造—玛格丽特广场项目”的质保金之外的其他合同款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收合同款项以及剩余的部分应收账款，可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支持。因此，虽然上述项目合同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仍可根据项目进度合法取得和追索合同款

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就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如因交易对方未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应履行招标程序而建设方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无法决定建设方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从而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宜，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相关《关于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反商业贿赂制度》，并与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内控制度，从多个角度和方面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控制，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和廉洁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

2. 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现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4.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宝检预查〔2018〕7824 号），发行人和李志强从 200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证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金照明、李志强及张超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5. 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发行人承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声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

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协助金照明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6. 其他佐证材料

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并走访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发行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相关重要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一）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金照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14811）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0
2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6496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4.11
3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7106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09.21
4	金照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181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1.13

（二）发行人重要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质所应具备的条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具体如下：

1.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资质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27.7778 万元，不少于 300 万元	是
	（3）单位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且至少完成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发行人 2019 年度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为 2,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的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	是
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需拥有照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3 名，概预算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 名	发行人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在 2020 年 6 月末均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照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概预算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是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6 项，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为本科学历，具备 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具备电气高级工程师资格，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项目不少于 6 项	是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各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均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是
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测试的测试仪、亮度计、测距仪等测试仪器和专门的计算服务器	是
	（2）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发行人从事照明工程设计办公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3）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

资质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等方面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另经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续期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超过 1,500 万元	是
2.企业主要人员	（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总数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是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为电气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均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是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 30 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齐全，且不少于 30 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 5 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 2 人	是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1）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2）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	发行人近 5 年独立承担过的工程施工类型包括： （1）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不少于 3 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2）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不少于 3 项（包括绿地、广场、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3）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5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1 万 KW	公园种类的室外公共空间）。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发行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以上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大于 800 万元	是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拥有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是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具有机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是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是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发行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是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并依据“财务提取、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发行人用安全生产费用配备了开展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安全生产应急设备，发行人在施工现场开展作业所需的设备在购买时均取得合格证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警戒组、消防组、通信组及救护组，带领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发行人亦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取得合格安全员资格证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发行人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空作业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经考核合格的资格证书；发行人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发行人亦会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讲解和实操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4.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防治职业危害	是
5.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发行人依法提交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危险源进行检测、监控，在项目现场成立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机关有权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应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后方能开展工程设计

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资质可以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3.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

4.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文件中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的项目均具备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前述披露的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发行人相关重要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12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欣盛达、汇聚丰分别以货币出资 2,249 万元、1,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汇聚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7 月至 8 月，汇聚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强分别以 1 元/出资额、2.5 元/出资额的价格授予员工汇聚丰合计 766.0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李黎明，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

册资本。

2018 年 **4**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发行人 **7%**的股权转让给禹振飞等，同时创维信息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均为 **14.40** 元/注册资本。

（**2**）据公开信息，汇聚丰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合伙人变更情形。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汇聚丰合伙人周永忠在发行人处任设计顾问，周永忠对汇聚丰出资比例为 **3.2%**，汇聚丰持股发行人 **19.15%**的股份。据公开信息，周永忠为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请发行人：

（**1**）结合欣盛达、汇聚丰成立时出资情况、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变更情况等，披露除前述增资或转让外，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2**）披露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结合 **2018** 年 **4** 月部分发行人股东以 **14.40** 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增资的情形，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9**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是否合理；

（**3**）披露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周永忠个人简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贡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欣盛达的工商档案，并将欣盛达的合伙人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对比；

2. 核查汇聚丰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账凭证，并将汇聚丰的

历史合伙人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对比；

3. 查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报告期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将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查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签署的《海滨广场（二、三期）与海滨休闲公园二期工程——青少年宫配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4. 取得周永忠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5. 核查周永忠与发行人签署的《设计顾问服务合同》；

6. 核查周永忠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培训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

一、结合欣盛达、汇聚丰成立时出资情况、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变更情况等，除前述增资或转让外，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一）欣盛达、汇聚丰成立时出资情况、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变更情况

1. 欣盛达成立时出资情况及历次出资变更情况

欣盛达成立至今的出资及变化情况、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2016 年 12 月（设立）	李志强	196.00	9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志光	4.00	2.00%	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11 月（增加出资）	李志强	2,245.00	99.8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志光	4.00	0.18%	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欣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实际控制人之弟、董事李志光。

2. 汇聚丰成立时出资情况及历次出资变更情况

欣盛达成立至今的出资及变化情况、合伙人情况如下：

（1）汇聚丰出资情况

时间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2016 年 12 月（设立）	李志强	196.00	9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蔡春燕	4.00	2.00%	大雅源素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增加出资）	李志强	1246.00	99.6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蔡春燕	4.00	0.32%	大雅源素执行董事

（2）汇聚丰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2017 年 7 月、8 月（第一次转让）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付佳伟	大源雅素执行董事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周永忠	设计顾问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超	营销经理	20.00	5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甘露	营销总监	35.00	8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显朝	副总经理	42.00	10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雪云	副总经理	48.00	1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邓波	总经理助理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文蓉	副总经理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孔翔波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62.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卫平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曹海全	营销总监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国兵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舒东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海向	营销总监	11.00	2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建华	营销总监	4.00	1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程剑锋	营销总监	10.50	26.2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蒋涛	总经理助理	34.00	8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明辉	工程部总监	23.00	57.50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英明	工程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海岩	工程部总监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郑	工程部总监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赵森	工程部项目经理	3.00	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唐晓丹	副总经理	18.00	4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莉玲	售后经理	21.00	52.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姜彦嵩	设计主任工程师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碧真	设计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小元	设计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向磊	大雅源素多媒体主管	6.00	1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桂都	大雅源素设计总监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邹正文	采购中心总监	23.00	5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康鸿雁	采购中心经理	7.00	1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戴丽红	采购组长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标	技术经理	5.60	14.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饶高来	电气设计部经理	18.00	4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熊程	电气设计部副经理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强	职工监事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肖志金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8.50	21.2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苏杨	预结算部经理	11.90	29.7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周汝玲	投标管理部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	侯文静	审计部经理	21.00	52.50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控制人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姝	财务核算部项目会计	6.00	1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11.50	28.7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郭可	工程部高级总监	5.00	12.50
2018 年 5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甘露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5.00	91.11
2018 年 10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付佳伟	大源雅素执行董事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0.00	105.40
	王卫平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0	31.74
2018 年 10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媛媛	营销总监	12.00	30.00
2018 年 12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葛长武	睿智物联总经理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梦如	证券事务代表	5.00	12.50
2019 年 7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戴丽红	采购组长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0	27.37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00	10.41
2019 年 7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14.00	35.00
2019 年 10 月、11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李海向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1.00	30.33
	舒东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0	33.14
2019 年 12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刚	艺术总监	12.00	30.00
2020 年 2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50	20.93
2020 年 5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陈莉玲	售后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1.00	58.99
2020 年 6 月员工转让财	向磊	大雅源素多媒体主管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00	16.96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产份额						
2020 年 8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姜彦嵩	设计主任工程师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00	22.79

（二）欣盛达、汇聚丰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一）欣盛达、汇聚丰成立时出资情况、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变更情况”，欣盛达自设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实际控制人之弟、董事李志光；除设计顾问周永忠外，汇聚丰自设立至今的变化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三）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汇聚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汇聚丰入股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27.91 万元，具体内容为 2017 年李志强向员工及设计顾问授予汇聚丰出资额及欣盛达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李黎明；2018 年、2019 年未确认股份支付，主要原因是原持股平台员工离职退回了相关股份，公司重新授予的股份仍在原股份授予额度范围内且授予价格与原股份授予价格一致，未涉及新增股份授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披露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周永忠个人简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贡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一）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重叠客户	项目	
		金照明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
2018 年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	海滨广场（二、三期）与海滨休闲公园二期工程——青少年宫配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及配合专项验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发行人与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提供服务的不属于同一项目。

（二）周永忠个人简历

周永忠，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江苏省南通市规划设计院设计师，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江苏省南通市规划局职员，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任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设计师、副院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周永忠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

（三）周永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贡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的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通过汇聚丰引入周永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主要系看重其在景观设计领域的专业地位，希望其能担任公司的设计顾问，籍此进一步健全公司在项目景观照明设计方面的内部培训、业务研讨的机制和体系。2016 年 9 月周永忠与发行人签署《设计顾问服务合同》，约定周永忠作为金照明的设计顾问不定期应发行人要求无偿为金照明提供景观照明等相关专业培训及为设计项目提供咨询意见。

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周永忠参与了发行人多次景观照明设计业务培训，参与公司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楚雄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设计、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项目的设计研讨和咨询等。

由于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引

入其以设计顾问身份参与公司的设计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景观照明设计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周永忠作为公司设计顾问，未单独向公司收取顾问费用，因此周永忠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汇聚丰财产份额比例相对较高。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除 2017 年李志强向员工及设计顾问授予汇聚丰出资额及欣盛达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李黎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历次出资变更涉及主体除周永忠为公司聘请的设计顾问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但不属于同一项目，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三）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发行人的设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了专业培训及咨询意见，且未单独收取相关顾问费用，因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查阅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查阅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7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

1. 华兴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李志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补充期间内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6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625.91	46,964.74	69,456.62	4,833.84
营业收入（万元）	34,639.53	46,988.97	69,487.75	4,834.6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6%	99.95%	99.96%	99.9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章程等相关资料；
2.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设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及注销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分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JW3XJ67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 605 号第二幢四楼（自主申报）
负责人	曹海全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总公司名义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通知书》，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1）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方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9.07.30-2021.07.30	李志强、黄丽新（注 1）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3,000.00	2019.05.17-2020.09.18	李志强（注 2）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0.01.30-2021.01.30	李志强、黄丽新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20.04.30-2021.05.28	李志强、黄丽新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20.04.07-2021.04.17	李志强、黄丽新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	2020.06.17-2021.12.17	李志强	否

注 1：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注 2：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2）保函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067.00	2019.08.22-2020.08.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96.04	2020.01.22-2021.06.21	由李志强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	2020.05.08-2020.09.07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90.00	2020.06.17-2020.10.1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00	2020.05.29-2020.09.28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	2020.05.26-2020.09.2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6.11-2020.10.10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5.00	2020.04.23-2020.08.22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独立董事）	149.78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款项	关联方	2020.06.30 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唐晓丹	3.99
		张超	1.26
		刘雪云	0.07
	合计		5.32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查

询；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房屋租赁合同；

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质押合同及专利质押登记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补充期间内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一）不动产、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动产及域名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增5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42164469	Hi Light	金照明	第 42 类	2020.07.14-2030.07.13
2	42174750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41 类	2020.07.14-2030.07.13
3	42179240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37 类	2020.07.21-2030.07.20
4	40348612	森可	金照明	第 42 类	2020.07.21-2030.07.20
5	40347938	森可	金照明	第 38 类	2020.07.21-2030.07.20

（三）专利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1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照明互联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302.6	2019.08.31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内置传感器结构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42490.5	2019.08.31	原始取得
3	一种增强用户集中程度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7069.1	2019.08.31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电节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1897.4	2019.08.31	原始取得
5	用于照明装置无线发射器的节能电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275.2	2019.08.31	原始取得
6	一种三维可视化的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2386433.6	2019.12.25	原始取得
7	户外遮阳伞与套椅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035073.0	2020.01.17	原始取得
8	侧照灯（竹韵）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111122.4	2020.03.27	原始取得
9	立杆支架灯（古风）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111115.4	2020.03.27	原始取得
10	智慧导视屏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256136.5	2020.05.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自适应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8133.8	2019.08.31	原始取得
12	一种智慧导视屏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1105015.1	2020.06.15	原始取得

2. 专利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专利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质押登记日	质押事项
1	一种城市亮化工程用绿化带挂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0806.4	2020.12.03	用于担保发行人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单》项下，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担保险赔付责任后向发行人追偿权的实现。
2	一种景区用维护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0798.3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智慧城市终端管理平台V1	金照明	2020SR16705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V1	金照明	2020SR16705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智慧路灯管理系统 V1	金照明	2020SR16705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2)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照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高新奇厂房AB栋6层	1,620.69	办公	2017.05.01-2022.01.07	是	是
2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源素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601.602-65	5.00	办公	2020.01.31-2021.01.30	是	是
3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中心	金照明节能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B13	5.00	办公	2020.01.31-2021.01.30	是	是
4	深圳市汇飞投资有限公司	睿智物联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6层603/605	250.00	办公	2020.12.01-2021.10.30	是	否
5	九思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金照明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6号楼5202室	46.00	办公	2019.09.23-2021.11.30	是	否
6	李玲惠	重庆金照明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12号12-2#	179.65	办公	2020.11.20-2023.11.19	是	否
7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金照明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路六路1号9号楼第十一层1103房	180.00	办公	2018.10.10-2023.10.31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2)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8	浙江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1909 房	148.10	办公	2019.10.10-2021.10.09	是	否
9	胡水源	金照明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东二街 5 号 1 栋 1 层 4 号	22.20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是	否
10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金照明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00	办公	2020.05.29-2040.05.28	是	否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义乌分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 605 号第二幢（后幢厂房）四楼	若干工位	办公	2020.06.01-2022.05.31	是	否
12	青岛创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凯景大厦 19 层 1902-A07 号	40.00	办公	2020.08.16-2021.02.15	是	否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前述第 4-12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合同，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除外）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有限、金照明节能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2,299.82	正在履行
2	金照明有限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6 年 8 月，补充协议：2019 年 5 月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1,060.04	正在履行
3	金照明有限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2,691.01	履行完毕
4	金照明有限（联合体单位：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11 月	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总价 2,466.00，其中包括建安费用及设计费，设计费为总价的 1.5%（注 2）	正在履行
5	金照明有限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原合同：2017 年 12 月，补充协	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4,933.77（注 3）	正在履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议：2019 年 3 月			
6	金照明有限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4,352.49	正在履行
7	金照明有限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总承包四标段	总价 1,980.29，其中建安费用 1,922.96，设计费 57.33	正在履行
8	金照明有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V 标段	3,585.99	正在履行
9	金照明有限	南宁市南湖公园	2018 年 7 月	南湖公园环湖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855.88	正在履行
10	金照明有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 标段	3,038.21	正在履行
11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注 4）	2018 年 9 月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766.05	正在履行
12	金照明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注 5）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	总价 1,302.41，设计 52.72，施工 1,249.69	正在履行
13	金照明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注 6）	2018 年 12 月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3,856.00	正在履行
14	金照明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注 7）	2019 年 1 月	市级亮化提升工程莱山区片项目	4,569.20	正在履行
15	金照明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2019 年 1 月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工程	1,257.25	正在履行
16	金照明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4,420.06	正在履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7	金照明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五山地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山体亮化工程	3,270.13	正在履行
18	金照明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1,223.05	正在履行
19	金照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三期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56.68	正在履行
20	金照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480.44	正在履行
21	金照明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凤岗镇一期夜景照明项目	3,256.17	履行完毕
22	金照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二标段	1,617.81	正在履行
23	金照明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1,417.00	正在履行
24	金照明/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合同：2020 年 7 月，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2,100.00	正在履行
25	金照明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暂定总价 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 11.58%	正在履行
26	金照明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品质提升（楼宇灯饰景观提升项目）二标段	1,588.44	正在履行
27	金照明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10 月	凤岗镇二期夜景照明项目	4,512.19	正在履行
28	金照明	浙江中国小商	2020 年 9	义乌国际商贸城提	3,100.02	正在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月	升改造工程（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履行

注 1：已更名为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下浮后的建安工程造价，该金额为金照明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方的合同金额。

注 3：原合同金额为 7,196.40 万元，后因项目实施区域调整，合同总额调整为 4,933.77 万元。

注 4：已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注 5：已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注 6：已更名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已更名为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照明产品	625.98	正在履行
2	金照明有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5 月	照明产品	618.55	正在履行
3	金照明有限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5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2,327.52	正在履行
4	金照明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11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6,006.19	正在履行
5	金照明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000.00，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金照明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照明产品	540.00	正在履行

3. 重大设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合同，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设计合同。

4. 重大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包合同，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分包合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除外）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有限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 10k 配电工程	570.00	履行完毕
2	金照明有限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安装劳务	552.21	履行完毕
3	金照明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成都天府新区商务中心泛光项目（二期）安装劳务	550.00	正在履行
4	金照明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500.00	正在履行
5	金照明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520.00	正在履行
6	金照明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城区景观照明（老城区部分）箱变配电工程	650.00	正在履行

5. 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在前述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融资合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除外）如下：

（1）授信协议

序号	融资方	提供融资方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00.00	2020.09.16-2021.09.16	李志强、黄丽新提供保证担保，李志强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融资方	提供融资方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11月	2,500.00	2020.11.11-2021.11.11	李志强、黄丽新提供保证担保，金照明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融资方	提供融资方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2020年7月	1,500.00	2020.07.28-2022.01.28	李志强、黄丽新、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志强、黄丽新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李志强以房产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正在履行
2	金照明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000.00	2020.09.21-2020.10.20	李志强、黄丽新提供保证担保，李志强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148.23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往来款。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5.83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其他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文件。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提前根据创业板相关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8月11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全体监事出席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3. 核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4. 核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或工程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2%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大雅源素	25%
金照明节能	25%
睿智物联	12.5%
北京金照明	25%
重庆金照明	25%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金照明青岛分公司	6%、9%、13%
北京金照明、重庆金照明、金照明成都分公司、金照明厦门分公司、金照明杭州分公司	3%
大雅源素	1%、3%
金照明节能、睿智物联	13%

（二）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44204647，有效期3年），在2017年至2019年享受按15%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年1-6月按照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2019年6月26日《关于公布深圳市2019年第五批软件产品评估结果的通知》，睿智物联开发的软件“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通过软件产品评估；根据2020年4月28日《关于公布深圳市2020年第三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的通知》，睿智物联首次通过软件企业评估。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2022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20年1-6月睿智物联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在2020年1-6月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0年1-6月收到的10万元以上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2.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

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3）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据发行人董事长张超、总经理李黎明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

了结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相关法律事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2. 查阅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成长”）出资入股时其股东的公司章程；

3. 查阅汇博成长出资入股时汇博成长的公司章程；

4. 查阅汇博成长出资入股时的投资决策意见表；

5. 查阅《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核查内容】

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资产投资事项，不涉及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一）国有资产投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汇博成长）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由此，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汇博成长对金照明有限的投资属于国有资产投资事项。

2018 年 4 月 21 日，欣盛达与汇博成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欣盛达将其持有的金照明有限股权（对应 43.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63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汇博成长。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直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第十四条规定：“企业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直管企业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决策：……（五）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对于上述投资事项，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相应权限由国资委行使；其它不设股东会的公司，相应权限由直属企业董事会行使，但市属国有产权代表应在董事会决策前参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第十五条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外的投资项目，原则上由直属企业董事会决策。”第十八条：“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功能定位、法人治理结构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投资决策权限，并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形式予以确认。”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控股公司（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报国资委审批：……（五）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市属国有企业不绝对控股的项目（经批准可从事风险投资业务的企业，对

非国有经济主体的风险投资，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除外。)”第十六条规定：“根据控股公司董事会授权，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控股公司本部及企业以下投资项目：……企业报控股公司审批，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00 万元以下的创业投资项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汇博成长股东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汇博成长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决定汇博成长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退出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汇博成长以 630 万元价格受让欣盛达所持金照明有限股权事宜的有权审批权限为汇博成长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汇博成长的投资决策意见表，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对金照明有限 630 万元的股权投资方案。

（二）国有股东标识审批

2020 年 7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小担创投）持有金照明 437,500 股股份，中小担创投是金照明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1）汇博成长对金照明有限的出资行为已履行国有资产投资的审批程序；（2）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小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动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2.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核查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8 的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和聘任中除原金照明有限监事丁文于 2018 年 9 月离任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留任，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强化公司规范运营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而新聘任的 3 名独立董事和新聘引进的 1 名财务负责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对发行人本身的经营管理和城市照明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较为熟悉，而新引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本次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2 月，李志强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董事张超担任董事长，聘任李黎明为总经理。2019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辞去职务后，李志强依然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首席战略官，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查询；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股东私募基金管理、备案情况。

【核查过程】

截至首次申报时，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 名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为创维投资、天津普思。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经穿透至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无需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人数
1	李志强	否	自然人	1
2	欣盛达	是	—	2（含李志强）
3	汇聚丰	是	—	44（含李志强）
4	创维投资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	天津普思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无需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人数
6	禹振飞	否	自然人	1
7	李黎明	否	自然人	1
8	中小担	是	—	2
9	徐琪颖	否	自然人	1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49 名，公司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52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为 52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

2. 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员工数（人）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缴纳人数（人）	比例	缴纳人数（人）	比例
2017年	211	200	94.79%	174	82.46%
2018年	259	253	97.68%	255	98.46%
2019年	313	301	96.17%	305	97.44%
2020年1-6月	307	295	96.09%	297	96.74%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标准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当月离职、已在异地缴纳、退休返聘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如金照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金照明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金照明作出补偿。（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金照明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金照明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照明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3）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

7. 访谈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8. 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商务合同；

9.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金照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14811）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0
2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	城市及道路照明	广东省住房和	2021.04.11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书编号：D244064964）	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乡建设厅	
3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7106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09.21
4	金照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181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1.13
5	金照明	喷泉水景等级证书（编号：景 1906250145）	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乙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1.06.24
6	大雅源素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402742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应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后方能开展工程设计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资质可以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3.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

4.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所必需的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及相关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3.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情况。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前五大）的具体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工商注册及生产经营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的证书；

2. 在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的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进行查档；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的信息、登记状态；

4. 核查发行人的担保合同；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财产的产权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负担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发行人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3. 核查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受罚主体	受罚主体是否存续	处罚事由和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	金照明成都分公司	是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8 月及 2020 年 2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5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	金照明郑州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6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6,02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3	金照明济南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1,4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4	金照明沈阳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8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否
5	金照明安徽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9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8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除第 4 项金照明沈阳分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其他行政处罚均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第 4 项处罚具体情况为：2017 年 8 月，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向金照明沈阳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金照明沈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金照明沈阳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鉴于金照明沈阳分公司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金照明沈阳分公司也缴纳了罚款，本保荐机构认为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期纳税申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7 年至 2018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配套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工程项目核算管理规定》、《研发项目核算制度的规定》等，有效保证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各方面，制订并完善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不断学习，熟知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从而确保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落实。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和银行回单；

2. 确认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及返还资金的金额、路径和时点；

3. 查阅公司关于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审批文件；

4. 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确认关联交易已经过内

部审批，拆借资金行为已经过整改。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李志强	-	465.00	465.00	-
2017 年度	李志强	-	945.00	945.00	-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归还全部资金借款。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借入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李志强	152.28	194.36	346.63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上述资金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归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制定资金往来

支付程序，要求建立审计及建档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2020 年 7 月 15 日，李志强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资金需求曾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在公司股改之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整改，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资金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归还；发行人在股改之前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有效，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金照明节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工商档案文件；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金照明节能的基本信息；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照明节能的银行流水、账务记录，核查两者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

2013 年 3 月 15 日，金照明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弟弟、现任公司董事李志光共同出资设立金照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照明有限认缴 990 万元，李志光认缴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照明节能的设立申请，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金照明节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照明有限	990.00	99.00%
2	李志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金照明节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志光将其所持金照明节能 1%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金照明有限。同日，李志光与金照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照明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照明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金照明节能与金照明有限不存在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李志光共同设立金照明节能具有必要性，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李志光共同设立金照明节能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3. 发行人与金照明节能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真实、合法、必要、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大雅源素被收购前的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大雅源素收购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材料；

3. 查阅发行人与李志强、付佳伟签订的关于大雅源素的《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事项为2017年11月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雅源素100%的股权。

1.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大雅源素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	44.02%
2	欣盛达	2,149	34.38%
3	汇聚丰	1,250	20%
4	李黎明	100	1.6%
合计		**6,250**	**100%**

根据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李志强控制公司98.4%股权的表决权，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并且在2017年11月之前的1年期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志强。

2.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大雅源素之前，大雅源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志强	196	98%
2	付佳伟	4	2%
合计		**200**	**100%**

根据大雅源素上述股权结构，李志强控制大雅源素 98%股权的表决权，大雅源素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并且在 2017 年 11 月之前的 1 年期间内，大雅源素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志强。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和大雅源素在合并前后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最终控制，且相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文件资料；

2. 查阅相关部门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464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未获得通过批复。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目前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优惠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在 2020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睿智物联的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睿智物联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睿智物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	97.78	899.12	846.47	745.83
利润总额	-639.00	10,036.22	9,472.57	6,261.4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8.96%	8.94%	11.91%

2017 年-2019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8.94%和 8.96%，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2019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未获得通过批复。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在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2. 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4.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备案	环评
1	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45,949.74	43,000.00	三年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评
2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8,608.47	8,608.47	两年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57 号	不涉及环评
3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5,688.95	5,688.95	两年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58 号	不涉及环评
合计		60,247.16	57,297.42	——	——	——

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本次募投项目未列入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审批。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造成重大改变，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发行人的合同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

3.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合作业务相关事项；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已进行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吕奥纯

2020 年 12 月 24 日